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经审阅《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调整，增加了现金分红的比例，考虑并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

系，并制订了比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综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交所的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双海、廖进兵、兰华开

2022 年 4 月 26 日